

证券代码：831496

证券简称：华燕房盟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2月6日
- 仲裁受理日期：2023年2月3日
- 仲裁机构的名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 反请求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收到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现于2024年2月5日收到《裁决书》，支持申请人的相关请求。于2024年4月10日，经网络查询，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2024年4月10日，公司对于查询到的情况，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一些仲裁适用问题提起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 反请求的内容及理由：

2024年4月10日，公司对于查询到的情况，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依据《仲裁规则》第二十条规定，被申请人均认为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故应撤销仲裁裁决及相关执行。

(二) 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文成县文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盘古文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为其回购义务担保人之一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书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本身

3、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胡书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为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4、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上海媵容商务咨询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徐熠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与挂牌公司同为收购义务人，同为上海百芝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5、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叶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上海媵容商务咨询事务所原实际控制人，与挂牌公司同为收购义务人

6、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上海森璨商务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史广侠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与挂牌公司同为收购义务人，同为上海百芝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7、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胡书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股东

8、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上海百芝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的参股公司

（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申请人文成县文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成投资”）与被申请人上海百芝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芝龙”）及其股东于2018年7月6日签订《关于上海百芝龙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申请人以人民币 7,000,000.00 元认购百芝龙的新增注册资本 17.1426 万元，并约定文成投资取得被百芝龙股权后，当发生百芝龙偿付能力收到严重影响等重大事项时，文成投资有权要求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胡书芳、上海媵容商务咨询事务所、叶伟、上海森璨商务咨询事务所、胡书来收购文成投资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2018 年 7 月 9 日文成投资向百芝龙支付了 3,000,000.00 元，2018 年 8 月 28 日文成投资向百芝龙支付了 4,000,000.00 元，并获得了约定的股权。2022 年 10 月 8 日，文成投资根据上述协议约定，认为百芝龙已触发股权收购情形，要求行使被收购权，收购义务主体未履行收购义务。

（四）仲裁请求和理由：

1、裁决被申请人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胡书芳、上海媵容商务咨询事务所、叶伟、上海森璨商务咨询事务所、胡书来向申请人文成县文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上海百芝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807%股权收购款人民币 700 万元。

2、裁决被申请人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胡书芳、上海媵容商务咨询事务所、叶伟、上海森璨商务咨询事务所、胡书来向申请人文成县文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 1.3807%股权收购款人民币 700 万元自交割日起（其中，300 万元股权投资款交割日为 2018 年 7 月 8 日；400 万元股权投资款交割日为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年百分之十利率计算的利息,暂计至2022年10月8日股权收购款利息为222.2465万元。

3、裁决被申请人上海百芝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上列700万元股权收购款、以及700万元股权投资款自交割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百分之十利率计算的利息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裁决被申请人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书芳、上海媵容商务咨询事务所、叶伟、上海森璨商务咨询事务所、胡书来、上海百芝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文成县文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赔偿律师费损失48.6123万元。

5、被申请人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书芳、上海媵容商务咨询事务所、叶伟、上海森璨商务咨询事务所、胡书来、上海百芝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保全费用、仲裁费用。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仲裁裁决情况

2024年2月5日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

1、被申请人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书芳、上海媵容商务咨询事务所、上海森璨商务咨询事务所向申请人支付上海百芝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3807%股权的收购款人民币7,000,000元;

2、被申请人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书芳、上海媵容商务咨询事务所、上海森璨商务咨询事务所向申请人支付1.

3807%股权收购款的利息（以人民币 3,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百分之十的标准，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以人民币 4,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百分之十的标准，自 2018 年 8 月 29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3、被申请人上海百芝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裁决中被申请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书芳、上海媵容商务咨询事务所、上海森璨商务咨询事务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五位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本案保全担保费人民币 9,708 元及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

5、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29,059 元，由申请人承担 5%即人民币 6,453 元，被申请人承担 95%即人民币 122,606 元。

（二）执行情况

2024 年 4 月 10 日，经网络查询，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被列为被执行人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标的为 11,037,314.00 元，案号为：（2024）沪 01 执 812 号。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仲裁事项，尽力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对流动资金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仲裁事项。

(三) 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全力解决相关仲裁产生的影响，正积极处理各方关系。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函寄《上海百芝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2018.7.6) 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